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紹爾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紹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卓紹爾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將其申辦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捷運圓山捷運站之置物櫃內，供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使用，俾賺取出租本案帳戶之報酬。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徐睿澤、張祺維、曾柏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致生金流之斷

01 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徐
02 睿澤、張祺維、曾柏皓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徐睿澤、張祺維、曾柏皓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
05 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卓紹爾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8 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09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11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12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
13 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
14 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5 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
16 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及
17 其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
18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9 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急需
22 用錢，在網路上找工作，對方說租用我的帳戶，供公司金流
23 避稅，所以我才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
24 洗錢的意思。經查：

25 (一) 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6 提供予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又告訴人徐睿澤、張祺維、
27 曾柏皓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分別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
28 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9 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等節，
30 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睿澤、張祺維、曾
31 柏皓於警詢所述相符，並告訴人徐睿澤提出之匯款紀錄翻

01 拍照片、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03 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張祺維提出之臉書貼文及
04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假7-11客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
05 紀錄擷取照片、電話通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
0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曾柏皓提出之臉
08 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詐騙網頁及LINE對話紀錄擷
09 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電話通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
1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華泰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3日華泰總中壢字第112001580
13 6號函附本案帳戶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
14 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等件附卷可
15 稽，堪以認定，亦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
16 對告訴人徐睿澤、張祺維、曾柏皓詐欺取財匯款後，供提
17 領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工
18 具。

19 (二) 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
20 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
21 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22 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
23 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
24 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
25 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
26 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
27 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
28 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再者，金融帳
29 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30 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
31 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

01 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
02 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
03 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04 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
05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
06 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
07 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
08 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25歲
09 餘，自陳為高中畢業，在建設公司上班，為具有一定智識
10 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當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
11 戶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事，顯可預見其將本案帳戶提款
12 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之後，即無法控管該人如何使用本案帳
13 戶。然被告卻仍輕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未經確
14 認真實身分且毫無信賴關係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足
15 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縱使遭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充作遂
16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並不在意，而有容任該等犯
17 罪結果發生之意。

18 (三) 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9 (一) 觀諸被告提出其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對話紀
20 錄，對方傳送「公司避稅，只要卡，台灣地區，可長期
21 配合，無尾事，薪水最低8萬，上不封頂，好談好配
22 合」、「簡單說就是租用你的提款卡代發工資」等訊
23 息，而雙方全賴網路往來聯繫，對方不用對應徵者面
24 試、不需職前訓練，與一般工作應徵流程已有不符。又
25 一般工作定需付出勞務或智才方得獲取報酬，有正常就
26 職經驗之人應不致誤會「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代發款
27 項」為正當工作內容；參以被告亦曾詢問「這樣我們的
28 戶頭會不會被銀行懷疑還是電話打來之類的」，可見其
29 主觀上非無疑慮，堪認其對於本案帳戶恐作為不法用
30 途、具有風險一節有所認識。

31 (二) 另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僅餘20元，有本案

01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稽，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
02 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考量提供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
03 予他人使用，對己所生財產損害程度甚微之算計後，乃
04 輕率交付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此外，詐欺集團成員為
05 獲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使用經美化之說詞、手段，縱使
06 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通常亦不會對
07 提供金融帳戶之人直接表明將利用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
08 他人之工具，以免影響對方提供金融帳戶之意願。故金
09 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應
10 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有被作為詐欺取財、洗
11 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就個案具體情節為
12 斷，而非只要詐欺集團成員係假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
13 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不成立犯罪。依本案具體情
14 節，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對方係何公司後，並未確
15 實致電或至親自向公司人員查證，亦無正式簽約，但於
16 衡量本案帳戶餘額甚低，自己名下財產不致受有損失
17 後，輕率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足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
18 供對方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
19 仍率爾提供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以其提供
20 之帳戶供作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2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從
23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 新舊法比較

26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29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30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
31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2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
04 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05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
06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08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09 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
17 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1億
18 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9 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1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
22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23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24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5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6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27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比較
29 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
31 本刑7年為輕。

01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
02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
03 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方可減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無論依修正
06 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

07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08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10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等規定。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5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6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
17 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
18 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
20 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
21 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2 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
23 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
24 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
29 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
30 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幫助犯洗錢
31 未遂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1 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2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03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4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
05 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6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07 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
08 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9 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
10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
11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
13 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4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15 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
16 準，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

1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0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2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23 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
24 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
25 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6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
30 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
31 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

01 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
0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
03 領部分仍然存在，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
04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證
05 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
06 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07 沒收、追徵之問題。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翁靜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徐睿澤	112年11月5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信用卡扣款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11月05日 17時02分許 ②112年11月05日 17時06分許	①1萬6,989元 ②3,123元
2	張祺維	112年11月5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訂單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回傳錯誤代碼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05日17時11分許	3萬4,036元
3	曾柏皓	112年11月5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左列之人佯稱：需申請金流憑證才能線上交易，需按指示操作等語，致左列之人陷	①112年11月05日 16時45分許 ②112年11月05日 16時48分許	①4萬9,066元 ②1萬5,011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匯款至本案 帳戶。		
--	--	--	------------------	--	--